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 保护统计规则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 统计规则

铁统计[2006]208号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6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1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392

定价:6.5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铁道部文件

铁统计〔2006〕208 号

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 统计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专业运输公司:

为加强铁路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全国铁路环境保护统计,保证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铁道部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规则》,现予印发,自 2006 年年报起实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统计指标	3
第三章 统计报表	13
第四章 基础工作	16
第五章 统计分析	19
第六章 统计调查与调查方法	20
第七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公布	21
第八章 统计监督与监察	22
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奖惩	23
第十章 附 则	24
附件 1: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年报 (铁统环年报 1)	25
附件 2: 铁路运输企业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铁统环年报 2)	30
附件 3: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半年报 (铁统环半年报)	31
附件 4: 燃料燃烧废气及其污染物统计 常用计算方法	33
附件 5: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40
附件 6: 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备运行记录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是铁路行业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铁路行业环境管理的基础。为加强铁路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全国铁路环境保护统计,准确、及时反映铁路环境保护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结合铁路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的主要内容是全国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处理及治理利用情况。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发布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活动的统计数据,揭示铁路环境保护活动的规律,分析铁路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结构及变化,为制定铁路环境保护政策、编制铁路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指导铁路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铁道部环境保护统计主管机构对全国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负责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和质量考核。

第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的领导,严

格执行《统计法》，确保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报告权、统计监督权。各级领导要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统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各单位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本规则向环境保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供环境保护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第七条 各单位要根据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机构、配备统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统计工作。铁路环境保护统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统计业务水平和计算机知识，加强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运用本规则的内容，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第八条 各单位要加快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手段现代化建设，制定规划、方案，建立完善的铁路环境保护统计信息系统，实现统计信息采集、处理、审核、汇总、传输、存储、分析的自动化和信息共享。

第二章 统计指标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指标包括:铁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指标、铁路运输企业废水指标、铁路运输企业废气指标、铁路运输企业固体废物指标、铁路运输企业污染治理情况指标等五大类。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指标

【填报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填报铁路运输企业环境保护统计报表的单位总数。

【重点排污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排放工业废水或有0.7 MW(1 t/h)及以上锅炉的单位数。

【排污达标单位数】 指报告期末填报单位所有污染源全部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单位数。

【排污单位达标率】 指报告期末排污达标单位数占填报单位数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排污单位达标率 = 排污达标单位数 ÷ 填报单位数 × 100%

【运输生产情况】 指报告期内填报单位最主要的运输生产经营指标。

【环保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从事环境管理、科研、监测工作的专职人员和以环保工作为主的兼职人员数,包括“三废”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车间或班组中的人员数。

【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三废”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车间或班组中的人员数。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

“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产值(现行价格)。已经销售或准备销售的,应计算产品产值,但留作生产上自用的,不计算产品产值。

【锅炉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生产和生活的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包括燃煤、燃油、燃气和电热锅炉,不包括茶炉、大灶。

【一蒸吨及以上锅炉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生产和生活的0.7 MW(1 t/h)及以上的热热水锅炉、蒸汽锅炉的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烟尘排放达标的锅炉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烟尘浓度、烟气黑度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0.7 MW(1 t/h)及以上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的锅炉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排放二氧化硫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0.7 MW(1 t/h)及以上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炉窑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生产用的炉窑[能耗相当于0.7 MW(1 t/h)及以上锅炉]总数,如冲天炉、烘干炉窑、锻造加热炉等。

【烟尘排放达标的炉窑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烟尘浓度、烟气黑度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炉窑数。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的炉窑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的炉窑数。

【当年立项的建设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理立项的建设项目总数。

【向环保部门履行申报手续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建设单位已经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申报手续(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的项目总数。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环保

部门履行申报手续项目占当年立项的建设项目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 向环保部门履行申报手续项目数 ÷ 当年立项的建设项目数 × 100%

【应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当年建成投产的应执行“三同时”的新、扩、改建项目的总数。“三同时”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当年建成投产的已执行“三同时”的新、扩、改建项目的总数。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已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占应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 已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 ÷ 应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数 × 100%

【已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已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以污染治理和“三废”综合利用为主要目的的工程投资额。

【铁路沿线可绿化里程】 指报告期末铁路既有线两侧按《既有线铁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及路界用地宽度要求的可以绿化的里程。

【铁路沿线已绿化里程】 指报告期末铁路既有线两侧达到《既有线铁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标准(试行)》及路界用地宽度要求的绿化里程。

【铁路沿线绿化率】 指报告期末铁路沿线已绿化里程占可绿化里程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铁路沿线绿化率 = 铁路沿线已绿化里程 ÷ 铁路沿线可绿化里程 × 100%

【**交纳排污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排污费总额。

【**应监测污染源数**】 指报告期内铁路行业监测站应监测的污染源总数。

【**实际监测污染源数**】 指报告期内铁路行业监测站实际监测的污染源总数。

【**完成监测数据总数**】 指报告期内铁路行业监测站实际完成的监测数据总数。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废水指标

【**工业用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的水量,它等于工业新鲜用水量(包括与工业废水混排的生活用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工业新鲜用水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工业生产的新鲜水量(包括与工业废水混排的生活用水量),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自备水指企业从地面水体(江、河、湖、库、海)和水井取用的水。

【**工业重复用水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工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联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的回用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工业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管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直接冷却水指与物料或产品直接接触而进行热交换的冷却水。间接冷却水指通过热交换器与物料或产品进行热交换的冷却水。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工业废水中

各项污染物指标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废水量。包括未经处理外排达标的和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的。

【生活用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生活用新鲜水量。

【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生活污水量。

【废水治理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以一个废水处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回用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工业废水量。

【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率】 指报告期内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量占企业工业废水处理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率 = 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量 ÷ 工业废水处理量 × 100%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去除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过各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除去工业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挥发酚等污染物本身的纯重量。计算公式为:

污染物去除量(纯重量,千克) = Σ 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吨) $\times$ [处理前污染物的浓度(毫克/升) - 处理后污染物的浓度(毫克/升)] $\times 10^{-3}$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挥发酚等污染物本身的纯重量。计算公式为:

污染物排放量(纯重量, 千克) = Σ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 $\times$ 排放口污染物的浓度(毫克/升) $\times 10^{-3}$ 。

凡安装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须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站标定)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的单位, 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的汇总数作为排放量数据。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废气指标

【燃料煤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作燃料的煤炭消耗量(实物量)。

【一蒸吨及以上锅炉燃料煤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 0.7MW(1t/h) 及以上锅炉消耗的煤炭量(实物量)。

【燃料油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作燃料的各种油料的总消耗量, 不包括机车、机动车用油量。

【燃气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作燃料的各种气体消耗量。

【废气排放总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大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总量, 以标准状态(273 K, 101 325 Pa) 计。

【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燃煤、油、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在燃烧过程中所排废气的总量。可由实测或经验系数计算求得(见附件4)。

【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总量。如: 喷漆、电焊、喷抛丸等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废气量。

【废气治理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减少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附属于设施内的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锅炉中的除尘装置属于“三同时”设备,应统计在内。

【脱硫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减少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向大气的二氧化硫设施总数。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氧化硫去除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燃料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中经过各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去除的二氧化硫总量。可由实测或经验系数计算求得(见附件4)。

【烟尘去除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的烟尘量。烟尘是指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可由实测或经验系数计算求得(见附件4)。

【粉尘去除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各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去除的粉尘总重量。粉尘是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可由实测计算求得。

粉尘去除量 = Σ (除尘设备进口粉尘浓度 - 除尘设备出口粉尘浓度) × 除尘系统排风量 × 除尘设备运行时间

除尘系统进、出口的粉尘浓度,以实测的数据为准。

【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量。

【燃料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量。可由实测或经验系

数计算求得(见附件4)。

凡安装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监测站联网的单位,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的汇总数作为排放量数据。

【生产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量。它可以根据实测、物料衡算或经验公式计算求得。

【二氧化硫达标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过程中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二氧化硫量。

【烟尘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入大气的烟尘量。可由实测或经验系数计算求得(见附件4)。

【烟尘排放达标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入大气的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烟尘量。

【粉尘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入大气的粉尘量。计算公式为:

粉尘排放量 = 除尘设备出口废气中粉尘平均浓度 × 除尘系统排风量 × 除尘设备运行时间。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固体废物指标

【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炉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计算公式为:

固体废物产生量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固体废物贮存量 + (固体废物处置量 - 处置往年贮存量) + 固体废物排放量

【炉渣】 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去除的烟尘。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

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如:废酸、废碱、废漆渣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计量单位为吨(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废物】 指工业垃圾、污泥及燃料燃烧过程中去除的烟尘等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垃圾指机械工业的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污泥指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量。

【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固体废物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量。

【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固体废物贮存量。

【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往年贮存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固体废物量。

【固体废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排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固体废物量。

排放方式如下：

1. 向水体排放废油类、废酸碱及其他高浓度液态废物；
2.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3. 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4. 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5.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6.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计算公式为：

固体废物排放量 = 固体废物产生量 - 贮存量 - (综合利用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处置量 - 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排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外的危险废物量。

【旅客列车固体废物定点投放量】 指报告期内旅客列车在定点车站投放的垃圾总量。以车站统计为准。

【旅客列车集便器使用量】 指报告期末旅客列车厕所安装使用集便器的车辆数,计量单位为辆。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污染治理情况指标

【当年完成治理投资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环境污染的资金总额。

【当年安排污染治理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安排治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其他环境污染的项目总数。

【当年竣工项目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中当年竣工的项目总数,不包括“三同时”项目数。

【当年竣工项目设计新增处理能力】 指报告期内企业当年竣工的污染治理项目设计的处理、利用“三废”能力。